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		11,957	19,590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421,433	309,579
其他業務收入		39,202	36,088
總收益	4	472,592	365,25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6,288)	(9,230)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相關成本	(374,085)	(266,470)
其他業務成本	(24,126)	(26,592)
收益總成本	(404,499)	(302,292)
銷售費用	(7,382)	(8,043)
行政費用	(52,144)	(59,341)
電影相關訂金之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	223	(5,122)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減值損失	(69,067)	(17,032)
交易證券之減值損失	(1,350)	–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489)	(3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	(43)
其他收入	1,975	89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66	(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00)	(1,620)
財務收入	2,820	2,507
財務成本	(552)	(535)
除稅前虧損	(58,454)	(26,009)
所得稅開支	5 (4,976)	(5,187)
年內虧損	(63,430)	(31,19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	25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	25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3,432)	(31,171)
--	----------	----------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190)	(30,441)
--------	----------	----------

非控股權益	(240)	(755)
-------	-------	-------

	(63,430)	(31,196)
--	----------	----------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192)	(30,416)
--------	----------	----------

非控股權益	(240)	(755)
-------	-------	-------

	(63,432)	(31,171)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港元呈列)：

－基本	6(a)	(0.0697)	(0.0336)
-----	------	----------	----------

－攤薄	6(b)	(0.0697)	(0.0336)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643	38,473
投資物業		28,740	29,840
其他無形資產		2,010	2,057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40,778	409,116
電影相關訂金		58,538	57,809
已付訂金		1,051	821
遞延稅項資產		581	513
其他金融資產		770	1,878
		<u>167,111</u>	<u>540,5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4	2,716
應收賬款	8	90,570	27,170
應收貸款		–	187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90	31,427
交易證券		–	1,350
合約資產		2,204	1,731
定期存款		5,2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245	132,324
		<u>268,593</u>	<u>196,905</u>
總資產		<u><u>435,704</u></u>	<u><u>737,412</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9,066
股份溢價		35,013	35,013
其他儲備		542,198	544,528
累計虧損		(344,973)	(281,783)
		<u>241,304</u>	<u>306,824</u>
非控股權益		(3,548)	(4,436)
總權益		<u>237,756</u>	<u>302,38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31	6,083
遞延稅項負債		134	80
		<u>2,865</u>	<u>6,1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0,189	11,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06,027	95,120
合約負債		58,350	305,088
已收訂金		4,447	4,665
租賃負債		4,366	5,061
應繳稅項		11,704	7,825
		<u>195,083</u>	<u>428,861</u>
總負債		<u>197,948</u>	<u>435,024</u>
總權益及負債		<u>435,704</u>	<u>737,4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3,510</u>	<u>(231,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621</u>	<u>308,55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統稱詞彙，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及投資物業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財經印刷服務；及
- 其他(即娛樂業務)。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虧損乃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其他收入、未分配財務收入、未分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422,505	10,885	-	-	4,705	1,949	-	440,044
- 隨時間	-	-	-	-	31,903	-	-	31,90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以外收益	-	-	645	-	-	-	-	645
外部收益	422,505	10,885	645	-	36,608	1,949	-	472,592
分部間銷售	-	-	-	-	240	-	(240)	-
	<u>422,505</u>	<u>10,885</u>	<u>645</u>	<u>-</u>	<u>36,848</u>	<u>1,949</u>	<u>(240)</u>	<u>472,592</u>
分部業績	(52,532)	(2,088)	(717)	(1,350)	(323)	956	-	(56,054)
財務收入								2,820
財務成本								(5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68)
除稅前虧損								<u>(58,454)</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0,391	3,371	28,799	-	19,219	9,035	290,815
其他金融資產							770
遞延稅項資產							581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2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6,435
綜合資產總值							435,704
負債							
分部負債	158,366	5,148	153	-	14,513	1,577	179,757
應繳稅項							11,704
遞延稅項負債							1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53
綜合負債總額							197,948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31	13	14	-	139	-	597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3,300	-	3,30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3,897
添置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16,553	-	-	-	-	-	16,553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941	-	-	-	-	-	9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61	300	-	-	242	-	1,503
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
電影版權之攤銷	315,824	-	-	-	-	-	315,8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01	572	-	-	3,018	-	6,6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47	-	47
折舊及攤銷總額							324,066
存貨撇減	62	-	-	-	-	-	62
電影相關訂金之減值損失撥回	(223)	-	-	-	-	-	(223)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減值損失	69,067	-	-	-	-	-	69,067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應收賬款	94	(8)	-	-	38	-	124
- 其他應收款項	204	-	-	-	-	-	204
- 應收貸款	-	-	-	-	-	161	161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總額							489
交易證券減值損失	-	-	-	1,350	-	-	1,3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100	-	-	-	1,1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310,176	18,993	–	–	5,796	1,749	–	336,714
– 隨時間	–	–	–	–	27,630	–	–	27,63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以外收益	–	–	863	–	–	50	–	913
外部收益	310,176	18,993	863	–	33,426	1,799	–	365,257
分部間銷售	–	–	–	–	391	–	(391)	–
	<u>310,176</u>	<u>18,993</u>	<u>863</u>	<u>–</u>	<u>33,817</u>	<u>1,799</u>	<u>(391)</u>	<u>365,257</u>
分部業績	(17,226)	(5,647)	(1,146)	–	(361)	(427)	(391)	(25,198)
其他收入								121
財務收入								2,507
財務成本								(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04)
除稅前虧損								<u>(26,00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0,262	6,445	29,902	1,350	20,486	11,029	599,474
其他金融資產							1,878
遞延稅項資產							513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65
綜合資產總值							737,412
負債							
分部負債	398,042	6,635	175	-	14,195	1,667	420,714
應繳稅項							7,825
遞延稅項負債							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05
綜合負債總額							435,024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9	765	31	-	275	-	1,100
添置使用權資產	8,024	2,998	-	-	-	-	11,022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12,122
添置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54,693	-	-	-	-	-	54,693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17,641	-	-	-	-	-	17,6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8	604	13	-	178	-	1,683
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
電影版權之攤銷	236,423	-	-	-	-	-	236,4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21	1,184	-	-	1,472	-	5,87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43	-	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4,027
存貨撇減撥回	(652)	-	-	-	-	-	(652)
電影相關訂金之減值損失	5,122	-	-	-	-	-	5,122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減值損失	17,032	-	-	-	-	-	17,032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應收賬款	(50)	459	-	-	(207)	-	202
- 其他應收款項	(151)	-	-	-	-	-	(151)
- 應收貸款	-	-	-	-	-	302	302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總額							3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620	-	-	-	1,620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以下收益資料乃以經營所在地為基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收益 稅項資產)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收益 稅項資產)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56,515	139,757	70,703	512,502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香港及澳門除外)	411,370	24,952	286,926	24,793
其他	4,707	—	7,628	—
	<u>472,592</u>	<u>164,709</u>	<u>365,257</u>	<u>537,295</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其中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約168,0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中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約為88,450,000港元)。

(d) 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預期於未來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用於其就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之貿易、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銷售合約，因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收益之資料，因履行該等責任有一年或以下之原預期期限。

5.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2,746	—
年內超額撥備	(46)	(367)
中國預扣稅		
年內支出	2,262	5,568
年內撥備不足	28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	(14)
所得稅開支	<u>4,976</u>	<u>5,187</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

源自中國之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淨收入扣除開支後須繳納10%(二零二四年：10%)之中國預扣稅。

並無就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別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收入或溢利。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63,190)</u>	<u>(30,44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6,632,276</u>	<u>906,632,276</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港元)	<u>(0.0697)</u>	<u>(0.03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年初及年末已發行普通股	<u>906,632,276</u>	<u>906,632,276</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四年：相同)，乃因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1,473	27,949
減：減值損失	(903)	(779)
淨額(附註a)	90,570	27,170
應收賬款－淨額	90,570	27,170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90日	60,402	14,655
91日至180日	2,317	7,922
180日以上	27,851	4,593
	90,570	27,170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及批發之銷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180日不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基於信貸期之產品銷售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9.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0,189</u>	<u>11,102</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日至90日	5,060	5,738
91日至180日	636	1,436
180日以上	<u>4,493</u>	<u>3,928</u>
	<u>10,189</u>	<u>11,102</u>

所有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0.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提起一項訴訟。

根據上述訴訟，星輝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總額，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益。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總額，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總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作出該指令的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完全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對星輝的申索進行抗辯，以收回餘額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其他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業務及營運回顧

整體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7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約365.3百萬港元)及本年度虧損約63.4百萬港元(去年：約31.2百萬港元)。

本集團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之減值損失較去年增加約4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可資比較市況變動及票房表現低於預期所致。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於本年度，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約36.2%至約422.5百萬港元(去年：約310.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於電影院首映的本集團製作電影數量較去年更多所致。此分部現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9.4%(去年：約84.9%)。

儘管電影放映收益增加，惟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52.5百萬港元，較去年虧損約17.2百萬港元增加205.2%。此乃主要由於可資比較市況變動及我們電影的票房表現低於預期，從而導致本年度就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的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較去年增加約4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66,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395,000港元)、6,7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6,356,000港元)及78,7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113,000港元)之若干電影(包括於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內)存在減值跡象，原因為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及預期表現之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已分別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34,0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09,000港元)、6,7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2,607,000港元)及58,5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809,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按每部電影基準釐定，並參考於報告期末之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評估，而使用價值乃使用11%(二零二四年：11%)之貼現率貼現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有關現金流入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電影放映收入、預算授出及轉授收入收益及貼現率。有關估計乃基於相同導演及主要演員之過往票房、相同主題電影之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電影製作業務特定風險之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已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以將特定資產之賬面值減至／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包括電影版權減值損失約69,0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損失約17,032,000港元)，以及電影相關訂金減值損失撥回約2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損失約5,122,000港元)。並無就製作中電影確認減值(二零二四年：無)。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繼二零二三年疫情後強勁復甦之後，中國電影放映行業正步入疫情後常態化的新階段，其特徵是競爭激烈、觀眾偏好不斷變化以及以質量為導向的增長。市場表現一直不斷變化。根據國家電影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電影總票房約人民幣425億元，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22.6%。然而，在春節檔期多部優質影片首映的帶動下，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電影總票房達到約人民幣292億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增加約22.9%。關鍵的結構性挑戰依然存在，包括收益過度依賴重大節假日檔期以及在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影響消費者在娛樂行業可自由支配的支出。

為應對該等市場動態，我們戰略的重心是通過堅定不移地專注於高質量的內容創作來克服上述挑戰，以製作出能引起觀眾共鳴的獨特而又引人入勝的電影。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繼續製作及發行新電影，包括：

- 《拆彈專家3》：邱禮濤執導，劉德華主演
- 《阿龍》：鄭中基編劇、執導並出演，周秀娜及姜皓文主演
- 《一個部門的誕生》：麥天樞執導，戴玉麒及白只主演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更嚴謹的投資策略，專注於能引起觀眾共鳴的高回報電影項目，同時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以確保在競爭激烈和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持續取得成功。

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於本年度內，香港零售市場持續承壓，受到消費者信心疲弱、失業率攀升、房地產市場低迷以及消費加速向線上平台及周邊中國城市轉移等因素的拖累。為應對此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其於中國的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並關閉香港數間虧損門店。

因此，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產生之收益約為10.9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9.0百萬港元減少約42.6%。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約2.3%（去年：約5.2%）。

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之分部虧損約為2.1百萬港元，較去年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62.5%。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調整其業務規模，以進一步減少此分部的虧損。

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由香港新界大嶼山塘福塘福村121號林地別墅林地屋1至5號的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約645,000港元(去年：約863,000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0.1%(去年：約0.2%)。

於本年度，由於需求低迷及經濟環境疲弱，香港物業市場仍然承壓。根據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損失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717,000港元(去年：約1.1百萬港元)。

財經印刷

本集團從事財經印刷業務，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方訊」)，提供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排版、翻譯、印刷、設計、配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分為兩大主要領域：

1. 為上市公司、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製作及刊發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
2. 為於香港資本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人製作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文件。

本年度分部收益增加9.6%至約36.6百萬港元(去年：約33.4百萬港元)，主要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收益增長所推動。此分部現時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7.7%，而去年則約為9.2%。財經印刷分部於本年度之分部虧損約為323,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361,000港元有所改善。

由於無紙化轉型及經濟週期性，香港財經印刷市場於本年度面臨巨大壓力。香港聯交所實施無紙化上市機制，大幅減少了對印刷文件的需求。加上經濟不明朗導致企業開支減少，令競爭加劇並造成價格下調壓力，對製作及刊發香港上市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的影響尤甚。我們預計該等市場不利因素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存在。

另一方面，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表現出強勁的復甦，42宗上市交易募集資金約1,0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00%。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與雙重上市發行人數量日益攀升，市場對管理複雜、時效性強且要求極高精確度之監管申報文件的可靠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香港財經印刷市場的興衰與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直接相關。儘管傳統印刷業衰落，但未來市場主導者將是轉型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提供可確保首次公開發售文件及監管申報文件準確高效的整體解決方案。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應對這一轉變。為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我們正加速從紙質申報服務過渡至電子申報服務。此外，我們的團隊具備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及跨境上市客戶嚴格要求的必要專長與經驗，通過提供準確且先進的排版設計服務，以把握蓬勃發展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中的新興機遇。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88.0%（二零二四年：約80.6%）。

銷售費用

本年度銷售費用約為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0百萬港元）。銷售費用同比下降約7.5%，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其眼鏡及鐘錶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59.3百萬港元減少約12.1%至約52.1百萬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展望

儘管我們對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電影版權授權以及財經印刷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但我們仍將維持克制審慎的策略管理該等分部，以確保其長期可持續發展。

然而，由於香港零售市場收縮，我們正縮減眼鏡及鐘錶零售業務。此項果斷舉措對於控制成本及節約現金乃屬必要。

在此不明朗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審慎尋求及物色新的潛在投資及商業機遇，以令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多元化。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約為43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37.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7%)，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0.5)。

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目前及日後預期流動資金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近期營運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可見將來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

本集團所產生之財務成本約為552,000港元，乃是本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二零二四年：約535,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二零二四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四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以獲得任何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6名(二零二四年：107名)員工。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員工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止。繼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及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與其貢獻有利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或吸引業務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促使其致力提升企業價值，達致長期目標，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由於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為認可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靈活向其授出購股權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以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於向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考慮基於彼等所作出貢獻性質的準則。

納入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建議服務供應商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而合資格參與者之選舉準則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要約」)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3)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受)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自有權益。

(4) 最大股份數目

-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4(d)及(e)或(f)段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目的。
- (b) 根據下文4(c)段，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4(d)及(e)或(f)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目的。
- (c)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股東並無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不得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被視為零股份，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亦應據此詮釋，除非及直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分項限額其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被視為股東就此批准之分項限額，自該批准日期起生效，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據此詮釋。

- (d)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則上文第4(d)(i)及(ii)段所述情況並不適用，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 (e)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批准之日分別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百分之三(3%)。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f)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購股權的各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出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期限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3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g)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5)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被接受並行使)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1%個人限額」**)。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期限(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曾獲授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期限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3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6)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接受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
(a)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b)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則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以下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
- (iii) 授予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我們認為，通過靈活縮短歸屬期，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7)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項要約指定承授人須達到之業績目標，方可根據該要約將購股權歸屬承授人，有關業績目標須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須根據(a)個人表現、(b)本集團表現及／或(c)承授人所管理之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之表現而釐定。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載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購股權在以下情況將自動失效作為回補機制，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因承授人任何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德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或任何其他理由因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或職務，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自動失效。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行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列明，並根據上述回補機制，否則不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亦不存在任何回補機制，以便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概無舊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本年度發行及流通在外(去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股息政策讓股東透過股息派發參與本公司溢利，同時保存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抓緊未來增長機遇。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建議及宣派股息前應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公司資本要求及未來資金需要；
- (iv) 本公司合約限制；
- (v) 本公司可用的儲備；及
- (vi) 現行經濟氣候。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可能於相關時間採納合適的變動。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最符合本集團的需求及利益的企業管治準則，因為其堅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並提升股東價值的基礎。因此，除下文特別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可實現如下目標的企業管治原則，即專注維持高質素的董事會，實施高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執行披露常規、透明機制及問責制。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條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i)企業管治守則內第C.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ii)企業管治守則內第C.2.7條守則條文要求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第C.2.1條守則條文提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有關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更為適合本集團，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企業管治守則內第A.2.7條守則條文要求，主席須至少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主席林小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偏離本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宗旨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控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識別及評定風險成份級別、觀察控制效果及推進整改計劃而持續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制定大體上基於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設定的框架。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我們的內部監控，可確保與我們的各項業務單元有關的風險得到有效監控，且符合本集團的風險偏好。

本集團採納自上而下的方法監控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董事會每年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適當性。

關於本集團無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該職能部門。鑒於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的可能性，董事會反對分散資源設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聘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本集團已識別及評估主要業務中戰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參考年度風險評估結果，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一個三年滾動內部審計計劃。外聘顧問根據已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年度內部監控審查，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持續與外聘顧問合作以討論及跟進內部監控不足的補救進度並監控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風險。

關於內幕消息之監控及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確保內幕知情人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義務。

經計及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將相關結果報送董事會。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已獲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詳述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成文職責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編製並作出採納。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永冠先生（主席）、龐雪卿女士及鄧耀榮先生所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計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所列之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ih.com.hk)。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